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电信诈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电信诈骗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在被保险人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中安装的网络安全防护、电话和短信拦截软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遭受电信诈骗行为,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余额发生损失,对于自经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保险合同约定的天数仍未追回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遭受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遭受电信诈骗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以下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同住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行政或者司法行为。

第六条 以下情形或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非被保险人本人造成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资金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明知或经由网络安全防护、电话和短信拦截软件或设备提示存在明显欺诈风险的(包括提示为诈骗电话、诈骗短信等),仍继续向其他方提供个人账户等信息、将资金转出至其他方;

(四)被保险人因参与黄赌毒、非法金融行为、利用虚拟货币从事非法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

(五)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造成的账户资金损失;

(六) 被保险人账户资金非以转账、汇款或者第三方支付的形式支付给诈骗方，包括但不限于提现；

(七) 被保险人在公安机关或银行工作人员的多次提醒或劝告下，仍坚持继续转账或打款给其他方；

(八) 任何间接损失；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免赔额（率）、可获赔次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二) 身份证明；

(三) 有关欺诈、诈骗的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来电号码、通话记录、短信内容等；

(四)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如涉及转账的，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五) 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六)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赔偿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索赔申请书。

释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个人账户：指被保险人实名开具的以下账户：

(一) 存折；

(二) 银行卡，包括：

1、借记卡；

2、信用卡，包括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与其关联的附属卡以及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三) 网银账户；

(四) 手机银行账户；

(五)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易付宝、微信钱包）；

(六) 非储蓄类投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贵金属、外汇账户；

(七) 被保险人在同一账户开设机构下的新开通账户；

(八) 开通新功能的原有账户；

(九) 其他双方约定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与保险人对个人账户种类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电信诈骗：指通过电话、短信、网络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者转账的行为。